

# 揭阳市水利局文件

揭市水许可〔2025〕3号

## 揭阳市水利局关于扩建揭阳市第二实验中学 (二期)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 行政许可决定书

揭阳市第二实验中学:

你单位关于扩建揭阳市第二实验中学(二期)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揭阳市榕江流域管理服务中心已组织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技术审查,提出审查意见(见附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水土保持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我局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 一、工程基本情况

扩建揭阳市第二实验中学(二期)位于揭阳市榕城区凤美街道空港大道南侧,属扩建建设类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将原有5层教学楼改造为行政教研楼,新建1栋5层教学综合楼、1栋1

层体育馆、大门、垃圾站，以及室外广场、园林绿化及室外管网等配套工程。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97hm<sup>2</sup>，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本项目挖填方总量 0.81 万 m<sup>3</sup>；其中挖方 0.31 万 m<sup>3</sup>；填方 0.50 万 m<sup>3</sup>；借方 0.19 万 m<sup>3</sup>，均来源于商购。工程概算总投资 5953.9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012.36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工程计划于 2025 年 2 月开工，2026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17 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97hm<sup>2</sup>，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面积 1.97hm<sup>2</sup>，总挖填方量 0.81 万 m<sup>3</sup>。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确定。本工程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项目场地首层为人工填土，无表土可利用，不设表土保护率。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施工建设期间应做好场地内临时排水、拦挡、覆盖等措施，落实绿化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 三、技术审查核定的水土保持投资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275.85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 258.34 万元，方案新增 17.51 万元。根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 号）第十一条规定，免征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你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及各参建单位，应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职责，督促落实好防治措施。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培训，提高施工单位和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

（二）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形成工作制度，明确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定期检查落实。

（三）强化施工期预防保护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安排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控制好各阶段的施工用地范围，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面积，缩短地表的裸露时间。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迹地植被。

（四）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根据建设进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

（五）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六）请切实做好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

(八)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时，应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手续。

(九)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以及榕城区农业农村局对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十)本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关于扩建揭阳市第二实验中学（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揭市榕管〔2025〕5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

揭阳市水利局办公室印发

2025年1月26日

---

# 揭阳市榕江流域管理服务中心文件

揭市榕管〔2025〕5号

---

## 关于扩建揭阳市第二实验中学（二期）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揭阳市第二实验中学：

市水利局转来你校报送的《扩建揭阳市第二实验中学（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及有关附件收悉。我中心于2025年1月3日组织召开了《扩建揭阳市第二实验中学（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送审稿）技术审查会。揭阳市水利局、揭阳市榕江流域管理服务中心、揭阳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揭阳市榕城区农业农村局、揭阳市第二实验中学、汕头市泉滕环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和《水保方案》编制单位的成果汇报，并进行了讨论，提出了补充修改意见。根据补充修改意见，编制单位对《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2025年1月20日，建设单位将

《水保方案》(报批稿)报送我中心审查。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 一、项目概况

扩建揭阳市第二实验中学(二期)位于揭阳市榕城区凤美街道空港大道南侧,属扩建建设类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将原有5层教学楼改造为行政教研楼,新建1栋5层教学综合楼、1栋1层体育馆、大门、垃圾站,以及室外广场、园林绿化及室外管网等配套工程。

工程计划2025年2月开工,2026年6月完工,总工期17个月。

工程总投资5953.98万元,其中土建投资5012.36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

工程总占地面积为1.97hm<sup>2</sup>,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本项目挖填方总量0.81万m<sup>3</sup>;其中挖方0.31万m<sup>3</sup>;填方0.50万m<sup>3</sup>;借方0.19万m<sup>3</sup>,均来源于商购。

## 二、项目区概况

(一)基本同意项目区土壤侵蚀类型为南方红壤丘陵区,容许土壤流失量500t/(km<sup>2</sup>.a)。项目区不属于国家、广东省、揭阳市及榕城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

(二)基本同意本工程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和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

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以及重要湿地等水土保持敏感区域。

###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 基本同意对本项目主体工程选址(选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评价结论。

(二) 基本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建设方案与布局(包括建设方案、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等)的分析和评价结论。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本工程建设不存在绝对制约性因素,工程建设可行。

(三) 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 四、水土流失预测

(一)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范围、预测时段和内容。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量分析与预测结果。本工程扰动地表面积  $1.39\text{hm}^2$  (扣除教研楼  $0.58\text{hm}^2$ ),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面积  $19700\text{m}^2$ 。

(三) 基本同意在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情况下,本工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94\text{t}$ ,新增  $77\text{t}$ 。水土流失重点时段为施工期,重点区域为主体工程区。

### 五、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布局

(一)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97\text{hm}^2$ 。项目区位于揭阳市榕城区凤美街道建成区域,属于县级以上城市区域,故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南方红壤

区一级标准。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确定。本工程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不设置、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三)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分为主体工程区 1 个防治分区。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五) 基本同意各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 1. 主体工程区

主体工程已采取雨水管网、景观绿化等措施，基本同意方案临时苫盖措施。

(六) 基本同意施工管理及要求。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必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建设单位要严格按“三同时制度”落实水保方案工程和植物措施，并做好运行管护工作。

### 六、水土保持监测

(一)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内容、监测方法和监测频次。

(二)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范围和监测点位布设。

### 七、水保投资及效益分析

(一)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

(二) 基本同意主要材料价格、工程单价及相关费用。

(三)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本方案预计各项防治措施实施后,设计水平年六项指标达到防治目标值。

(四)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275.85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 258.34 万元,方案新增 17.51 万元。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0 万元,植物措施费 0 万元,监测措施费 7.70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0.87 万元,独立费用 6.28 万元,基本预备费 1.4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182 万元。

揭阳市榕江流域管理服务中心

2025 年 1 月 24 日



抄送:揭阳市水利局农水科、揭阳市榕城区农业农村局